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创业"、"公司")于 2016年11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签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 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一) 主要历程

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中,严格按照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 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主要历程如下:

- 1、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5-083),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起开始停牌。
- 2、2015 年 12 月 3 日、2015 年 12 月 10 日、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分别 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3、2015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公告编号: 2015-088)。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8 日、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分别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5、2016年1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公告编号: 2016-010),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 6、2016年1月29日、2016年2月4日、2016年2月18日,公司分别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7、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 8、2016年2月23日、2016年3月2日、2016年3月8日、2016年3月15日、2016年3月20日、2016年3月30日、2016年4月6日、2016年4月13日、2016年4月20日、2016年4月27日、2016年5月5日、2016年5月1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9、201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合众合投资、光启创新投资、星睿投资、享裕供应链、天元房地产、博通仁智、嘉兴达、永熙合众、佳信投资、东桐投资、利青、曹益、茅智华、张宏斌、舒瑞云、贺永法、杜倩、马辉申、濮健、陈霖合计持有的深圳公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信息")100%股权。
 - 10、2016年5月26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11、2016年6月2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公司修改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同时,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 12、201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等相关议案。
- 13、2016年6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 2016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披露《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相关问题与解答》"),为符合《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额及用途进行调整。
- 14、2016年6月22日,中国证监会接受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并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161598号)。

- 15、2016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61598号)。
- 16、2016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3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598号)。
- 17、2016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598号)。
- 18、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 一次反馈意见的请示》,申请延期上报反馈意见回复。
- 19、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 20、201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签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二) 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组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后,本次交易标的公众信息未能如期筹集资金,导致光纤到户项目的施工进度未达预期,2016年业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201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鉴于目前公众信息资金仍未足额筹措到位,导致光纤到户项目的施工进度未达预期,2016年业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议情况

201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签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201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签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

本次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审核,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 影响。公司将继续外延式发展与内生式成长并重、资本运作与业务发展并重的成 长路径,积极寻求通过兼并、收购、股权投资等方式实现扩张的可能性。

董事会对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五、公司承诺事项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 忘录第 13 号: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规定,承诺自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 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